

移交账册财产通知书

致厦门中贸旅行社相关出资人、法定代表人、相关负责人及全体清算义务人：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6年2月6日作出（2026）闽02清申7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受理厦门中贸进出口有限公司对厦门中贸旅行社的强制清算申请；并于2026年3月3日作出（2026）闽02强清46号《指定清算组决定书》，指定福建自晖律师事务所组成厦门中贸旅行社清算组（下称“清算组”）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在公司强制清算时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、董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、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负有妥善保管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资料义务的有关人员，应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资料。本清算组现向贵单位（您）通知如下：

请贵单位（您）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，前往清算组指定地址现场移交厦门中贸旅行社以下全部资料及财产（指定移交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长虹路29号跨境电商产业园808单元福建自晖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陈弘毅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8060968215）：

1. 全部资产（含现金、银行存款、固定资产、无形资产、对外投资、债权凭证等）及权属证明；
2. 全部印章（含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用章、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等）；
3. 全部账册凭证（含总账、明细账、日记账、会计凭证、银行对账单、纳税申报表、完税凭证、审计报告等）；
4. 全部证照文件（含营业执照、经营许可证、资质证书、章程、决议、合同、协议、人事档案、涉诉材料等）；
5. 债权债务清册、职工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缴纳明细、职工安置相关材料；
6. 其他与厦门中贸旅行社经营、清算相关的重要资料。

如贵单位（您）未向本清算组履行移交被申请人的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资料义务，或未经本清算组同意擅自处分、使用被申请人的财产、印章、账簿及文书资料，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行承担法律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）。

特此通知！

